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披露与监督的管理。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进行规避。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其所持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及限制股份转让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得开展以本

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信息申报和披露要求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本人所有的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本人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者使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交易限制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进行减持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应当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会有权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公司上缴差价、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其行为对本公司的危害影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收益、扣减考核绩效、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解聘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有关规定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